

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三重森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6.11.02修訂

106.11.21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緣起：

立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，本於鼓勵向學心意，特提供每學期新台幣壹萬五千元之獎學金回饋在學同學。

第二條 名額及金額：

原則上每學期一~二名，獨得或平分壹萬五千元獎學金，並依系上獎學金審核機制之建議名單核發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日間部大學部、碩士班在學學生，申請最高年限大學部為四年級、碩士班為二年級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辦法：

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申請。繳交資料如下：

1. 申請書乙份。
2. 自傳。
3. 前一學期作品集乙份。
4. 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(平均成績在全班1/10以前者，附名次證明)。
5. 或有特殊實作專題執行計畫，經指導老師及導師推薦者(需附老師推薦函)，得不受第4.項之限制。

第五條 審核方式：

每學期由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獎學金審查會議進行審核後，推薦一定名額學生，函送立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核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。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立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三重森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申請班級：

申請學號：

聯絡手機及電子郵件信箱：

繳交文件：

☐申請表乙份。

☐自傳乙份。

☐前一學期作品集乙份。

☐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(平均成績在全班1/10以前者，附名次證明)。

☐若有特殊實作專題執行計畫需附老師推薦函。

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清晰版)-需蓋本學期註冊章	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清晰版)	
郵局存摺影本(清晰版)	